專題統計分析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公務統計科　楊幼君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身心障礙人口數 1

一、 我國身心障礙人數自 98 至 108 年底成長 10.80% 1

二、 108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4.23% 3

三、 108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 4

參、 身心障礙就業者 5

一、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 5

二、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 8

肆、 身心障礙失業者 9

一、 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未去就業的原因 9

二、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所遭遇之困難 10

三、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擔任的職業 10

四、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 11

伍、 身心障礙者非勞動力 12

一、 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最希望擔任的職業 13

二、 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未去找工作之主要原因 13

三、 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 15

陸、 結論與政策建議.....15

壹、前言

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顯示工作權是人民基本且重要的社會權之一。然身心障礙者或因身心上受到的障礙，或因受到他人歧視，使其在勞動市場中居於弱勢，爰政府之施政措施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來保障其勞動權益。本文即從身心障礙人口變化及其就業、失業、非勞動力等方面探討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以作為施政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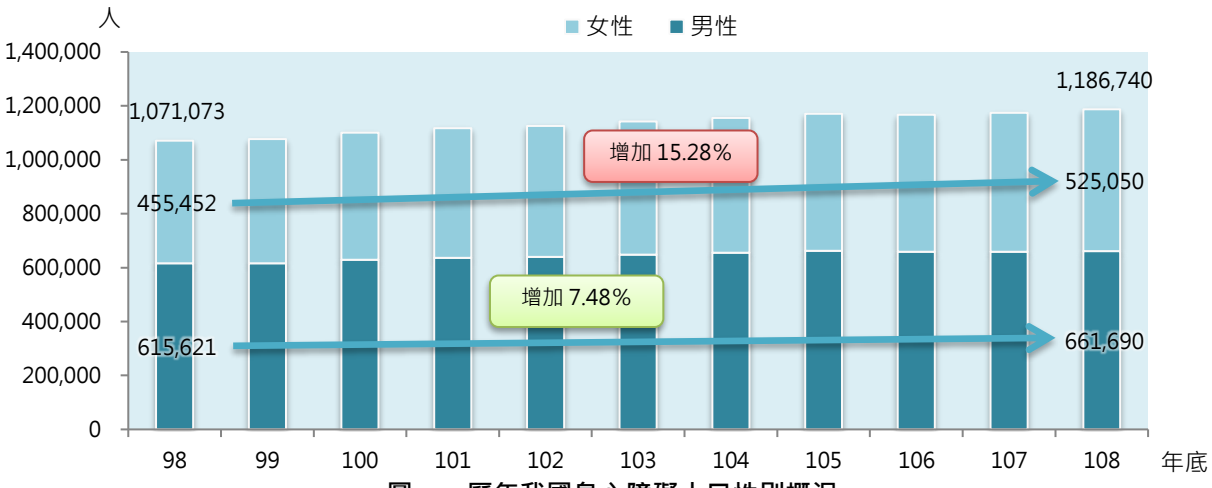
貳、身心障礙人口數

一、我國身心障礙人數自 98 至 108 年底成長 10.80%

觀察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108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 118 萬 6,740 人，其中男性 66 萬 1,690 人、女性 52 萬 5,050 人，分別較 98 年底之 61 萬 5,621 人、45 萬 5,452 人成長 7.48%及 15.28%，女性身心障礙者的增加速度超過男性的 2 倍，整體而言則成長 10.80% (圖一)。探究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成長速度較男性高的原因，身心障礙各類別[1]中，以失

[1]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指定日期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依法於 7 年內完成。為便於比較，在此仍依舊制類別分類。舊制類別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症)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以及因應新制新增**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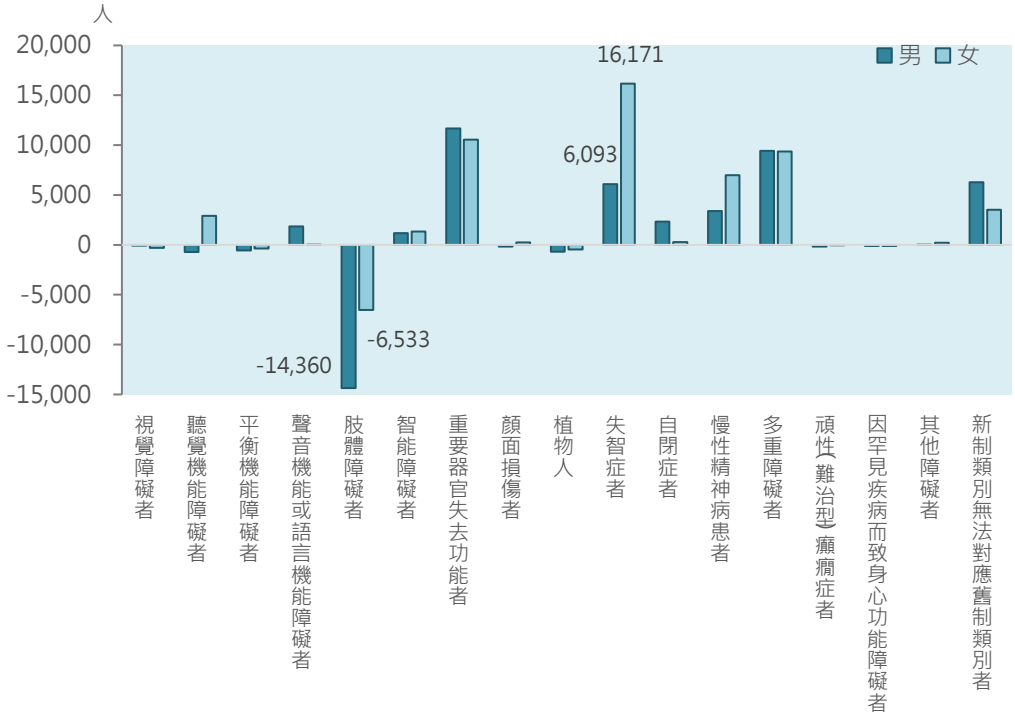
智症者自 101 至 108年底[2]增加最多，計增加 2 萬 2,264 人，由於國人對失智症者的認知越來越清楚，挖掘出許多潛在的未確診個案，再加上失智症好發於高齡人口，而我國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且女性壽命較長又失智症盛行率高於男性，使得女性失智症患者人數高於男性，致該類別成為男女性身心障礙者增減人數差異最大者，女性增加人數高於男性 1 萬 78 人。另肢體障礙者為同期間身心障礙各類別中減少最多者，計減少 2 萬 893 人，肢體障礙者近年來減少的原因，推測應與民國 40、50 年代及 71 年小兒麻痺大流行，而至 89 年完全根除有關，由於小兒麻痺好發於兒童，雖男童女童發生率相同，但男童患病後的致癱率卻較女童高，因此男性小兒麻痺致肢體障礙者較女性為多，爰近年來減少的數量也較多，致此類別成為男女性身心障礙者增減人數差異次大者，男性減少人數高於女性 7,827 人(圖二)。



圖一　歷年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性別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2] 身心障礙者各類別人數自 101 年底起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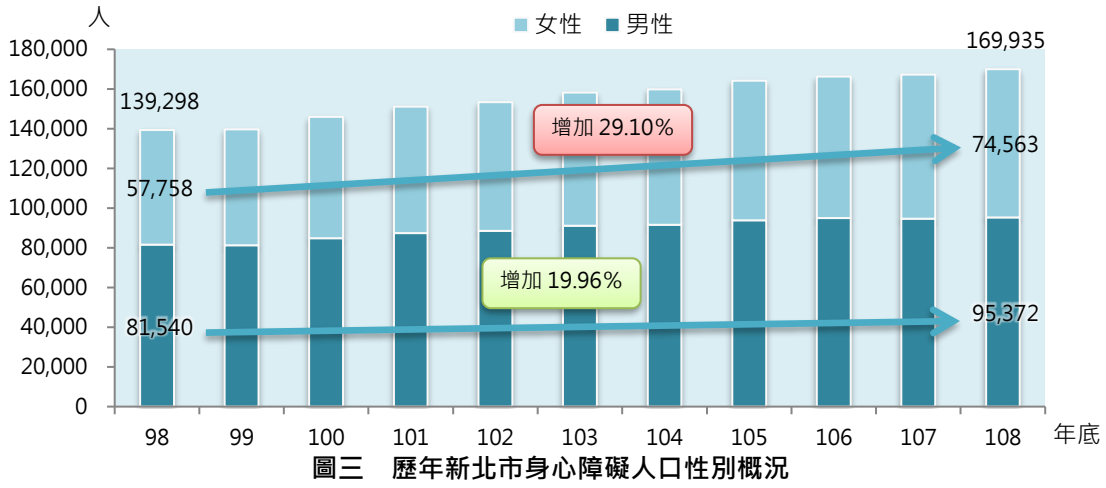


圖二　101至108年底全國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108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4.23%

觀察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變化情形，由於新北市近年來人口成長快速，至 108 年 4 月正式突破 400 萬人口，因而身心障礙人口也隨之成長快速，108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者 16 萬 9,935 人，其中男性 9 萬 5,372 人、女性 7 萬 4,563 人，分別較 98 年底之 8 萬 1,540 人、5 萬 7,758 人成長 19.96%及 29.10%，整體則成長 21.99% (圖三)。若以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觀察，新北市該占比由 98 年底之 3.60%上升至 108 年底之 4.23%，增加了 0.63 個百分點；同期間全國則由 4.63%上升至 5.03%，增加了 0.40 個百分點，顯示歷年來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占比皆較全國為低，且成長幅度相近。



圖三　歷年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性別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三、108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

隨著身心障礙人口的增加，其勞動就業議題更是不容忽視，接續觀察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根據勞動部「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8 年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3]勞動力人口占比為 20.7%(即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其中就業者人口占比 19.0%、失業者人口占比 1.7%，失業率 8.1%，而非勞動力人口占比為 79.3%。進一步觀察新北市之勞動狀況，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勞參率 24.2%，其中就業者人口占比 22.8%、失業者人口占比 1.4%，失業率 5.7%，而非勞動力人口占比為 75.8%，若與其他五都比較，則勞參率及就業者人口占比皆為六都第 1 高，失業者人口占比為六都第 3 低，失業率則為六都第 2 低。顯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積極建置多元就業體制，整合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已獲成

[3] 不含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

效(表一)。

表一　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及六都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結構

單位：%

地區別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失業率
		就業者	失業者		
臺灣地區	20.7	19.0	1.7	79.3	8.1
新北市	24.2	22.8	1.4	75.8	5.7
臺北市	22.2	21.1	1.1	77.8	5.1
桃園市	23.6	20.7	2.9	76.4	12.4
臺中市	23.2	21.3	1.9	76.8	8.3
臺南市	19.0	17.2	1.8	81.0	9.6
高雄市	18.5	17.2	1.3	81.5	7.2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附　　註：本表已排除「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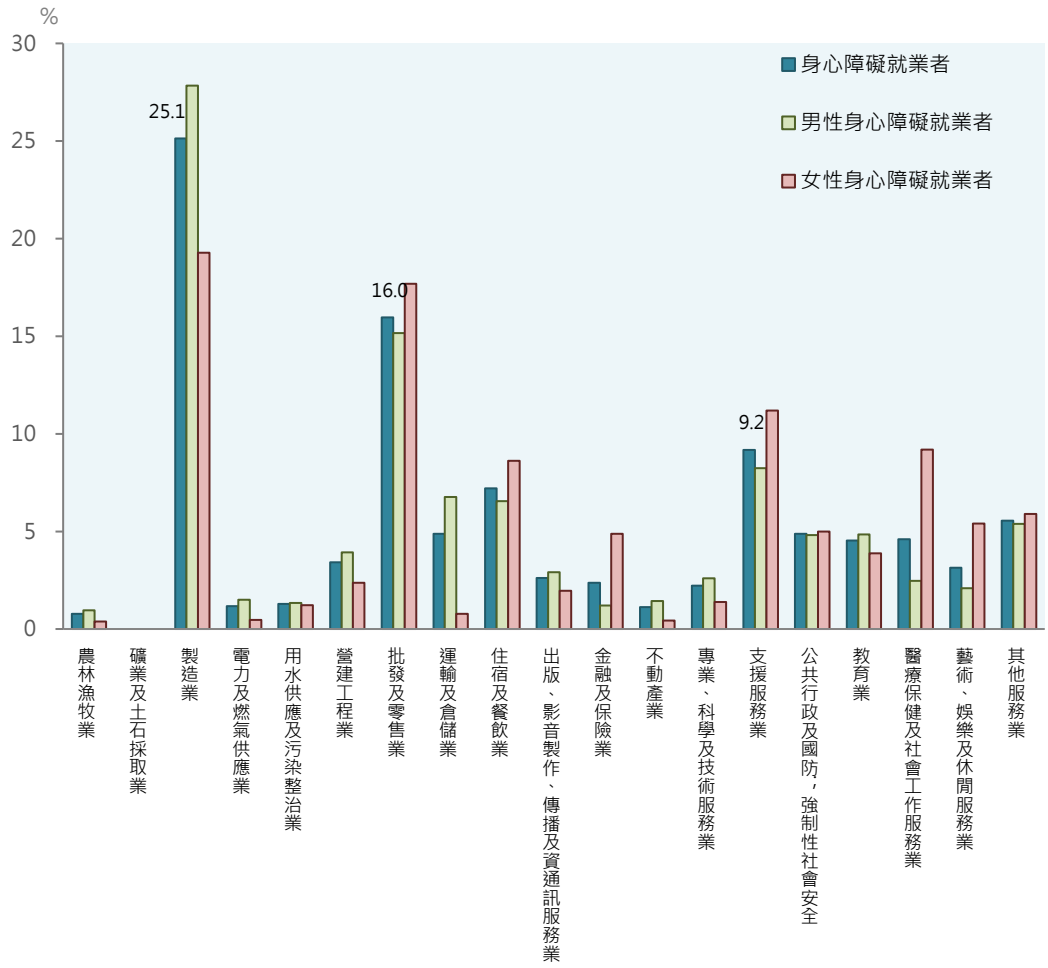
參、身心障礙就業者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者有 3 萬 6,632 人，其中男性 2 萬 5,026 人，女性 1 萬 1,605 人 ，以下分析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及職業，了解其就業之傾向，以利職場上提供協助，並運用相關資訊協助非勞動力及失業者進入勞動市場或就業。

一、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

觀察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從事「製造業」者占 25.1%，為所有行業中最高，次高者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者，占 16.0%，第 3 高為從事「支援服務業」者，占 9.2%，三者合計超過五成；進一步就性別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前 3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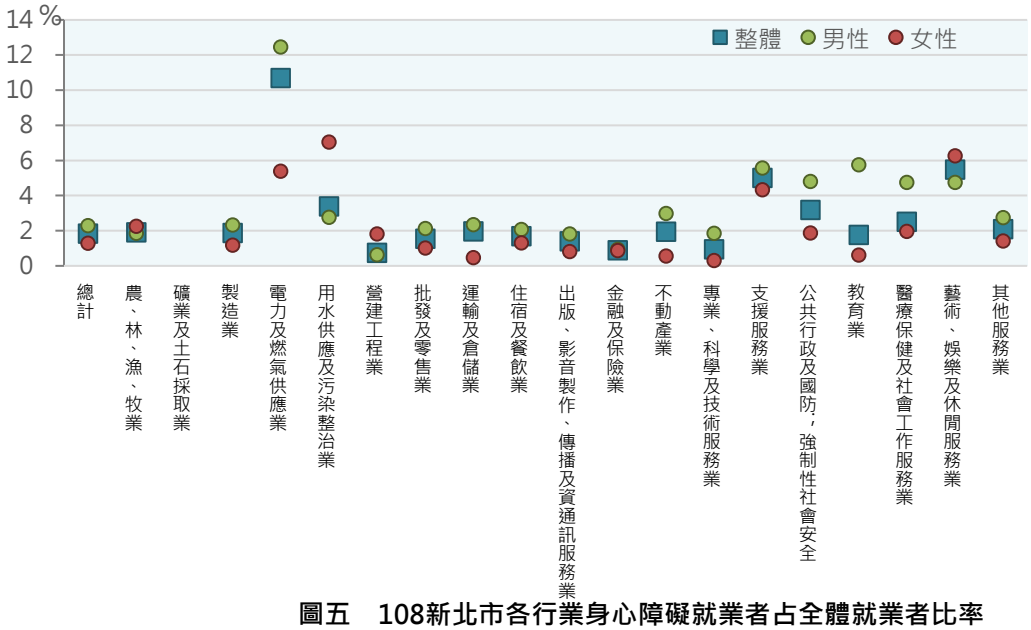
同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支援服務業」，而性別差異較大者則為「製造業」之男性高於女性 8.6 個百分點(男性 27.8%、女性 19.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女性高於男性 6.7 個百分點(男性 2.5%、女性 9.2%)及「運輸及倉儲業」之男性高於女性 6.0 個百分點(男性 6.8%、女性 0.8%)，市府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可納入性別考量(圖四)。



圖四　108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者行業結構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若將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者人數占新北市全體就業者人數之比率(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就業者占比)依各行業作比較，則就整體來說，「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0.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5.5%)及「支援服務業」(5.0%)之身心障礙就業者占比為前 3 高，且高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 1.8%許多。再就性別觀察，男性在「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2.5%)、「教育業」(5.8%)、「支援服務業」(5.6%)、「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4.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8%)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4.7%)等行業之身心障礙就業者占比較高；而女性在「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7.1%)、「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6.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5.4%)及「支援服務業」(4.3%)等行業之身心障礙就業者占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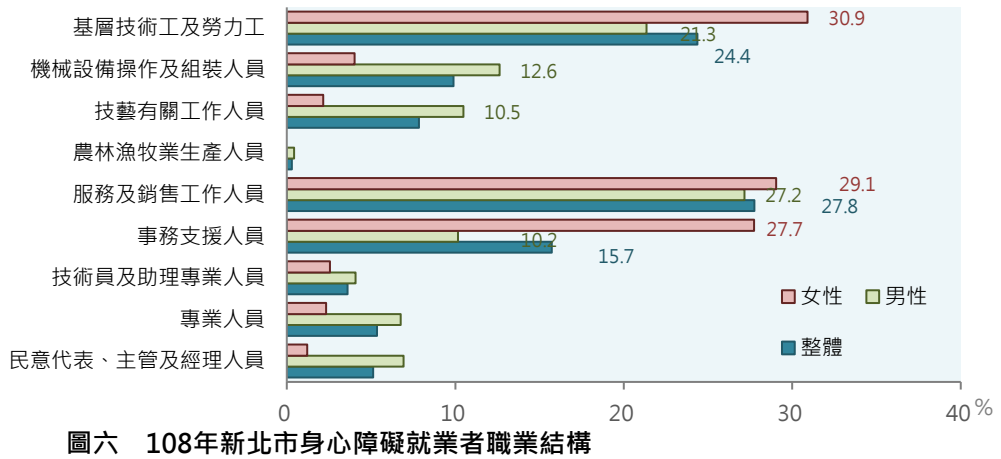
圖五　108新北市各行業身心障礙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上，可以性別觀點了解身心障礙就業者在這些行業相較其他行業的優勢，進一步利用這些優勢創造更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環境(圖五)。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

續觀察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整體而言，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集中於「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7.8%)、「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4.4%)及「事務支援人員」(15.7%)，三者合計超過六成。若以性別觀察，則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更為集中於上述 3 職業(占比分別為 29.1%、30.9%及 27.7%)，三者占比合計超過八成，男性則較為分散，除「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7.2%)、「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1.3%)及「事務支援人員」(10.2%)外，「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6%)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0.5%)占比亦超過一成，上述 5 項合計超過八成，顯示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分布有所差異(圖六)。



圖六　108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者職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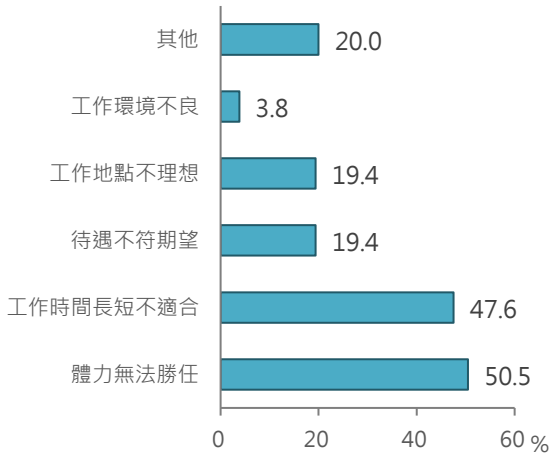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肆、身心障礙失業者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失業者約有 2,227 人，包括男性 1,147 人及女性 1,080 人，其中 15.5%有遇到工作機會，而 84.5%則沒有遇到工作機會，以下分析有遇到工作機會未去就業的原因、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所遭遇到的困難與失業者最希望擔任之職業及希望參加職業訓練之情形，以協助其尋找合適的工作。

一、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未去就業的原因

觀察新北市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未去就業的原因[4]，50.5%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因為「體力無法勝任」而未去就業，居所有原因最高者，47.6%則是因為「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居於第 2，而除「其他」(20.0%)外，「待遇不符期望」(19.4%)及「工作地點不理想」(19.4%)皆為近兩成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未去就業的原因，顯示多數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仍然因為體能上的限制而未能就業(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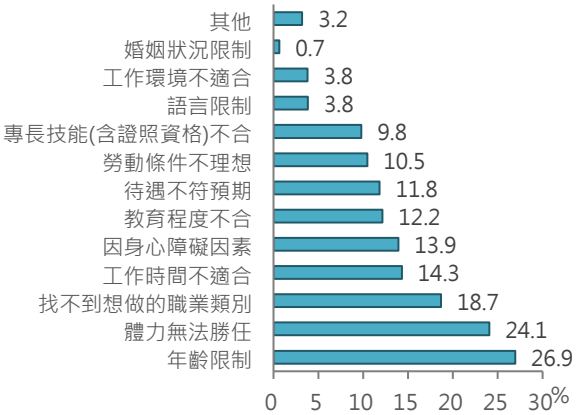
圖七　108年新北市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未去就業的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附　　註：有遇到工作機會未去就業的原因可複選。

[4] 有遇到工作機會未去就業的原因可複選。

二、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所遭遇之困難

續觀察 108 年新北市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所遭遇之困難[5]，「年齡限制」(26.9%)、「體力無法勝任」(24.1%)及「找不到想做的職業類別」(18.7%)位居前 3 高，此外，「工作時間不適合」、「因身心障礙因素」、「教育程度不合」、「待遇不符預期」及「勞動條件不理想」皆超過 10%，亦是困難原因，由於所遭遇之困難較為多元化，顯示身心障礙失業者在求職的過程中需要個別化的服務，為此，市府特於新店、板橋及三重等區域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模式，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身心障礙者共同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協助其進入或重返職場(圖八)。



圖八　108年新北市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所遭遇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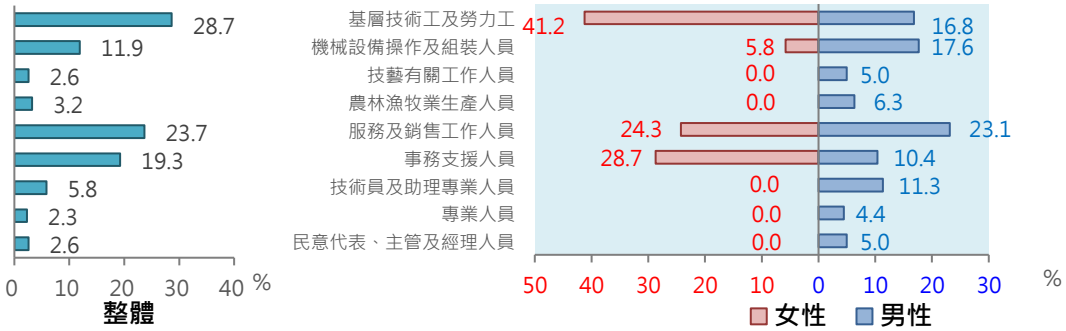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附　　註：1.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所遭遇之困難可複選。
2.工作環境不適合包括缺乏輔具、無障礙環境或人力支持等。

三、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擔任的職業

分析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擔任的職業，就整體而言，希望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者占 28.7%居最高，希望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占 23.7%居第 2，而希望擔任「事務支援人員」者占 19.3%居第 3，與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前 3 名相符，惟排名

[5]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失業者所遭遇之困難可複選。

略有不同。再以性別觀察，與就業者從事之職業分布情形相同，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擔任的職業較整體更為集中於上述 3 職業(占比分別為 41.2%、24.3%及 28.7%)，三者占比合計超過九成；男性則較為分散，除「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8%)、「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1%)及「事務支援人員」(10.4%)外，「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7.6%)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1.3%)占比亦超過一成，上述 5 項合計近八成，若與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職業相較，則前 5 名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被「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取代(圖九)。顯示身心障礙就業者與失業者從事之職業或希望從事之職業分布相近，可汲取就業者成功之經驗以輔導失業者就業。



圖九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擔任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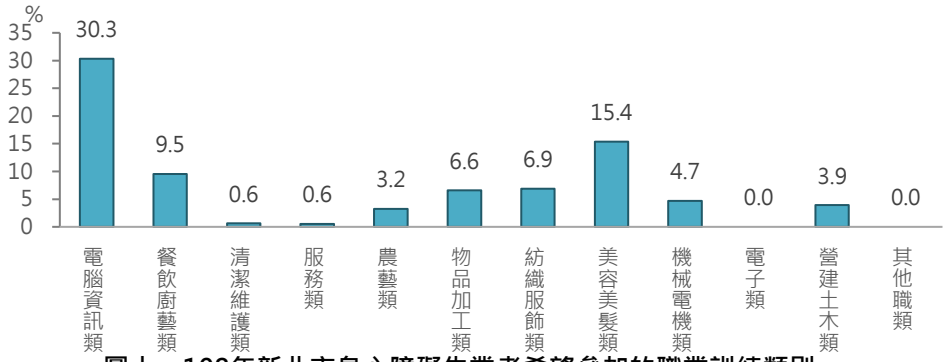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四、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

進一步分析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6]，有 30.3%的上述失業者希望參加「電腦資訊類」職業訓練，為所

[6]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可複選。

有職業訓練類別之首，而有 15.4%希望參加「美容美髮類」職業訓練，居於第 2 位，「餐飲廚藝類」則居第 3，希望參加的比率為 9.5%。開設上述課程時，可針對身心障礙者多加宣導，並增設便於身心障礙者參加之軟硬體設施，或開設身心障礙者專班，以利身心障礙者參加(圖十)。



圖十　108年新北市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附　　註：希望參加職業訓練類別可複選。

伍、身心障礙者非勞動力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非勞動力約有 12 萬 1,986 人，其中有八成無工作能力，而有工作能力的兩成中，11.4%的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工作意願，而 8.5%無工作意願，顯示其中仍有超過一成，約 1 萬多人可待開發進入勞動市場，以下分析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以下簡稱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之工作意願傾向，以協助其進入勞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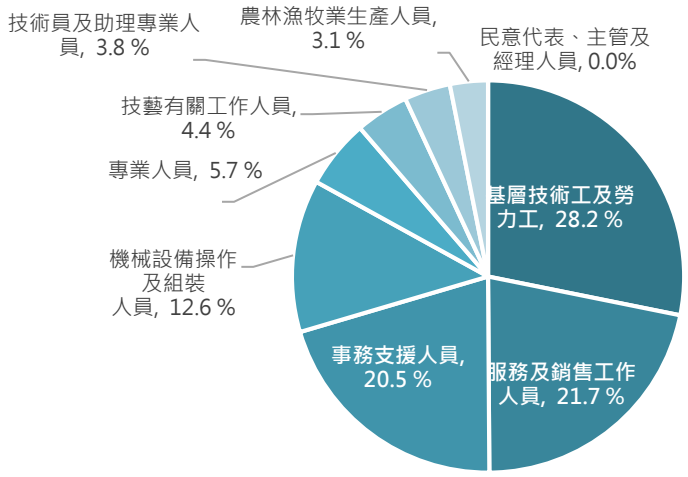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最希望擔任的職業

觀察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最希望擔任的職業，有28.2%希望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各職業之首，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1.7%，再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20.5%，三者合計即超過七成。顯示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所希望擔任的職業，多數並不需要高度的專業技術(圖十一)。

二、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未去找工作之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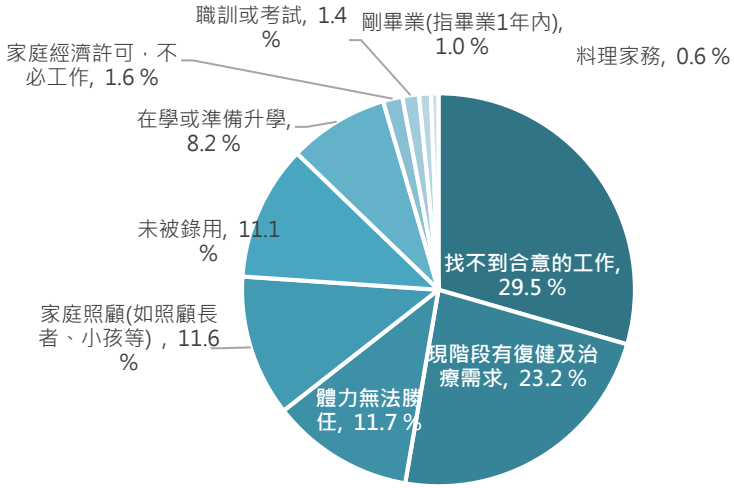
分析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未去找工作之主要原因，最高者為「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29.5%，其次為「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占 23.2%，再其次則為「體力無法勝任」占 11.7%及「家庭照顧(如照顧長者、小孩等)」占 11.6%，四者合計超過七成(圖十二)。除「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確使身心障礙者短期內無法就業外，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安心就業，市府持續擴增公共托老中心，發展里里銀髮俱樂部，並開發在地近便的各項長照資源，落實長照社區化；另一方面，市府亦首創公共托嬰中心，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推動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並擴大托育補助範圍，更輔導企業提供員工設置托兒設施以提供員工托兒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需求。針對「找不到合意的工作」者，市府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

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各種資源，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服務。



圖十一　108年新北市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最希望擔任之職業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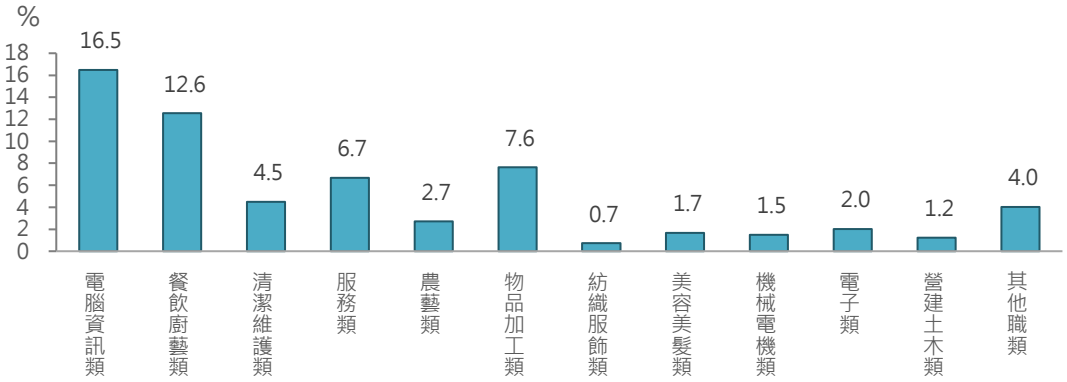


圖十二　108年新北市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去找工作之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三、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

觀察 108 年新北市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7]，最高者為「電腦資訊類」職業訓練，計有 16.5%的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希望參加，次高者為「餐飲廚藝類」，有 12.6%希望參加，再來為「物品加工類」、「服務類」及「清潔維護類」，希望參加者的比率分別為 7.6%、6.7%及 4.5%。這些課程在開設時，可針對身心障礙者多加宣導，並增設便於身心障礙者參加之軟硬體設施，以利身心障礙者參加(圖十三)。



圖十三　108年新北市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參加職業訓練類別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附　　註：希望參加職業訓練類別可複選。

陸、結論與政策建議

為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市府除於新店、板橋及三重等區域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模式，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服務外。另市府亦持續針對新北市事業單位進

[7] 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參加之職業訓練類別可複選。

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溝通及宣導，輔導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而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因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職場的身心障礙者，於轄內委託或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經營管理 27 家庇護工場，提供 516 位以上之庇護性就業機會，服務量約占全國 25%。進一步，市府更結合相關資源設置視障按摩小棧，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另針對具創業意願及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創業協助，促進其自立與發展。綜上，市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及全方面之就業服務，期能使更多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